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  
3樓

承辦單位：國小教育科

承辦人：王昇涵

電話：(07)7995678#3059

傳真：(07)7406585

電子信箱：weh1023@gmail.com



受文者：高雄市三民區鼎金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小字第10431377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來函(隨文引入)(11401309\_10431377300A0C\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函示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」第11條「修業期滿」定義乙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4年2月25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4001039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「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」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：「本辦法所稱中途輟學學生（以下簡稱中輟生），指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一、未經請假、請假未獲准或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連續達三日以上。」及第5條規定：「學校對中輟生應積極輔導其復學；復學者，學校應以第三條第二項之中輟生通報系統進行復學通報，並施予適當之課業補救及適性教育措施」。
- 三、有關「修業期滿」之定義釋示：依「國民教育法」第3條第1項規定：「國民教育分為二階段：前六年為國民小學教





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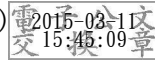
育；後三年為國民中學教育」及第2項規定：「對於資賦優異之國民小學學生，得縮短其修業年限。但以一年為限」。爰「修業期滿」之學生，係指已完成前開規定所定之期程。

四、綜上，中輟生得否發給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乙節，如已符合前揭所提中輟生認定之標準，倘未曾再進行復學通報，即無修業期滿之情事可認定。

五、檢附教育部來函乙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國小全、本市公私立國中全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(均為紙本)



訂

線

